《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评价规范》  
呼和浩特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
2. 立项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对能源资源的消耗量也是持续不断的增长，能源资源供需矛盾越来越严重，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也日益凸显。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就“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战略部署，提出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具体任务，对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是指加强节能、节水、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及塑料污染治理等方面工作，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能承受的措施，从能源资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资源。

为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利用标准化理论技术开展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评价规范研究，促进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精细化，合理设定能耗定额指标，引导公共机构持续提高能效，进一步强化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监督评价，是党政机关强化自我建设、控制管理成本的有效手段，可在全社会范围内形成榜样效应、起到带头作用。

（二）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员

起草单位：呼和浩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员：。

1. 制修订标准的的意义和必要性

在我国，公共机构体量大、节能潜力大、示范性强，是中国社会节约能源资源的重要领域，是节能降碳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主体，为全社会节约能源资源发挥着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技术的不断进步，在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监督管理中也需要不断采取新的监督管理手段和新的监督管理技术，使得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监督管理的手段和技术适应当今社会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的要求。

制度标准的建设是实现节约能源资源监督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目前国家、地方相继出台了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且推动出台8项国家标准和约60项地方标准，构建起了较为完备的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法规标准体系，使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

据统计，目前呼和浩特市公共机构数量为2100余家，机构体量较大，以2022年为例，全市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约25.97万吨标准煤，碳排放总量约为86.08万吨，能源资源消耗量较大，据调研结果来看，全市公共机构普遍存在组织机构的管理作用发挥不够突出、落实节约能源资源绩效考核不够到位、从事节能工作的专业人才不够充沛、日常工作中的节约能源资源意识不够牢固等问题。

为此运用标准化技术手段，研究制定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评价规范，设定合理量化数值，明确机关运行成本统计的口径和依据，科学统计并分析，抓住成本偏高的环节进行优化改进，可以切实提高公共机关节能降耗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促进公共机构节约集约利用能源资源。标准的研制既符合本地区行业主管部门需求实际，又填补了我市在对公共机构能耗标准化领域工作的研究空白，同时可以引导我市民众提高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同时对推进我市节能减排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也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

1. 编制过程

**（一） 分析项目可行性，制定工作方案**

2023年7月初，呼和浩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与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接洽，就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协助呼和浩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完成呼和浩特市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示范项目、建立完善的标准化体系进行研讨，双方均建立领导机构，制定标准化技术服务工作方案。内蒙古质量标准院在认真听取呼和浩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项目的详细介绍后，进行了大量的调研和技术资料搜集工作，并与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探讨研究，确定了制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规范》市级地方标准的可行性。

**（二） 成立标准起草组开展工作**

2024年10月下旬，呼和浩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内蒙古质量标准院共同成立标准起草组，双方就具体工作安排进行了深入的调研和探讨。2024年11月～2025年1月期间，标准起草组多次在呼和浩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进行调研，仔细了解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整体运行情况等内容。同时标准起草组还仔细梳理了呼和浩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现有的相关制度，在认真研读多部相关的法律法规，借鉴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基础之上，完成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规范》市级地方标准初稿。

2025年7月1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开展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优化地方标准体系结构，压减地方标准存量，推动地方标准向国家标准、团体标准转化”， 市级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正逐步停止推进。在此背景下，为确保原呼和浩特市地方标准能够持续发挥其规范与引领作用，避免因标准形式转换而出现作用断层或弱化的情况，经过审慎研究与规划，决定将原呼和浩特市地方标准进行转化，以团体标准的形式进行制定与发布。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团体标准的编写内容与格式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进行，并坚决遵守以下原则：

一一适用性：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了解和分析了呼和浩特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开展现状及过去的考评办法，同时结合了内蒙古自治区创建节约型机关和考评工作实际，保证了该标准在实际工作应用中的适用性。

一一科学性：该标准的制定充分参考了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呼和浩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为例，深入研究了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实际工作，优化和改进了相关要求和评价内容，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和先进性。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标准对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评价的总则、基本要求、评价方法、评价内容、评价流程进行了相关规定。

重点围绕第七章评价内容，从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评价、能源资源管理评价、建筑及设备系统节能评价、节约用水评价、绿色办公评价、生活垃圾分类评价、反食品浪费评价、宣传教育评价8个基础评价单元和1个附加评价单元对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评价指标加以规范和细化。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国内有以下标准与《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评价规范》标准相关：

1．GB/T 29149-2012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2.GB/T 5018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3.GB/T 41568-2022 机关事务管理 术语

4.GB/T 29118-2023 节约型机关评价导则

5.DB15/T 2238.1-2021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第1部分：党政机关

6.DB15/T 2238.2-20211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第2部分：教育机构

7.DB15/T 2238.3-2021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第3部分：卫生机构

8.DB15/T 2238.4-2021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第4部分：其他类型机构

9.DB15/T 385-2020 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

10.DB51/T 1713-2013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规范

八、推广实施（包括实施措施；实施方向，如以标准为依据开展的产业推进、行业管理等有关活动）

无。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